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1. 凡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公司，必須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。有關公司須最少提名一名個別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，以代其就《建築物條例》行事。
2. 如業內人士未具備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的工作經驗，在修畢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後，便可申請成為 H 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3. 課程會集中介紹有關 H 類型小型工程的法例、衛生和安全的法例規定及工程管理。詳情請參閱課程大綱。
4. 課程時間為27小時。
5. 此課程屬臨時課程，原定於《2020 年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生效起兩年內開辦，其後便會終止。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，現在延長一年至 2023年8月31日。
6.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，可直接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課程舉辦的日期、地點和學費：

(a) 香港建造學院

查詢電話：2100 9000

網頁：www.hkic.edu.hk/chi/home

(b)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青衣分校）

查詢電話：2435 9423

網頁：<https://edit.vtc.edu.hk>

(c)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
查詢電話：2508 8823

網頁：www.hkuspace.hku.hk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	培訓時間（小時）
<p>1. 簡介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定的小型工程及法律架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1 《建築物條例》和相關規例的目的1.2 簡介建造工程、小型工程、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1.3 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監管機制1.4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份和責任1.5 法定代理人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（認可人士，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）1.6 註冊承建商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（註冊一般承建商，註冊專門承建商和註冊小型承建商）1.7 樓宇業主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，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和職責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要求，公契的規定等1.8 小型工程一覽表和它的分類1.9 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行政程序1.10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1.11 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制裁機制1.12 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1.13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（包括《建築物條例》下註冊承建商的操守(PNRC 79)）	9
<p>2. 有關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和法定要求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規定和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1 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的要求2.2 勞工安全的要求2.3 消防安全的要求2.4 環境衛生事宜（例如噪音和塵埃管制、防止蚊蟲滋生，處理及棄置廢物/有毒物料，運送建築材料）2.5 保護供水，渠務和其它公用設施2.6 電器裝置的要求2.7 機械及設備的操作2.8 高空工作及棚架安全2.9 聘請適合人士和技術工人2.10 一般急救常識2.11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	6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	培訓時間（小時）
<p>3. 建造科技</p> <p>3.1 基本結構概念和一般的建築構件</p> <p>3.2 特殊建築形式（例如：懸臂式建築，無樑板建築，預應力建築）</p> <p>3.3 建築材料和嵌固件（例如：爆炸螺絲）的接受準則</p> <p>3.4 預防工程及臨時支撐</p> <p>3.5 擬備施工記錄圖則</p>	6
<p>4. 工程管理</p> <p>4.1 常見的合約、招標及報價種類</p> <p>4.2 一般程序及工作安排</p> <p>4.3 評估現存樓宇及四周環境的狀況</p> <p>4.4 地盤組織</p> <p>4.5 制訂颱風和火警的安全計劃</p> <p>4.6 工程的監督</p> <p>4.7 保險及公眾責任</p> <p>4.8 聯絡建築事務監督、物業業主、管業處等</p> <p>4.9 防止貪污及《競爭條例》之認識</p>	3
<p>5. 簡介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定的 H 類型小型工程及法律架構</p> <p>5.1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</p> <p>5.2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</p> <p>5.3 豎設或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</p>	3